

驻马店市审计局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周边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驻政采购-2025-08-24

采 购 人： 驻马店市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说明
	3、竞争性磋商文件
	4、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5、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6、磋商的程序及相关要求
	7、评定成交标准/评定成交原则
	8、合同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驻马店市审计局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周边生态环境建设项目 竣工结算审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_

驻马店市审计局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周边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性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8-24
 - 2、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审计局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周边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93700.00元
最高限价：14937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驻政采购 -2025- 08-24A	驻马店市审计局驻 马店市中心城区周 边生态环境建设项 目竣工结算审计项 目A包	294100.00	294100.00	是	294100.00
2	驻政采购 -2025- 08-24B	驻马店市审计局驻 马店市中心城区周 边生态环境建设项 目竣工结算审计项 目B包	295600.00	295600.00	是	295600.00

3	驻政采购 -2025- 08-24C	驻马店市审计局驻 马店市中心城区周 边生态环境建设项 目竣工结算审计项 目C包	563200.00	563200.00	是	563200.00
4	驻政采购 -2025- 08-24D	驻马店市审计局驻 马店市中心城区周 边生态环境建设项 目竣工结算审计项 目D包	340800.00	340800.00	是	340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对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周边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30个工作日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及工程系列相关专业高级或高级以上职称证书、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年 9 月 5 日至2025年 9 月 11 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
- 3、方式：凭CA密钥登陆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5年 9 月 16日 9 时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__四__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5年 9 月 16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__四__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磋商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磋商

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审计局

地址：驻马店市泰山路广泰大厦

联系人：牛先生

联系电话：152396310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建业五栋大楼E座10楼1002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78399848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783998488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结算审核服务范围：

A包：G328道路绿地建设：总长约16.7km。

B包：重阳大道东延绿化：总长约3.8km；重阳大道西延绿化：总长约3.4km。

C包：螺祖大道绿化：总长约13.6km。

D包：兴业大道南段绿化-高新区段：总长约5.5km；开源大道东延绿化：总长约3km。

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为采购人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并对造价咨询成果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 成交供应商就本项目不得接受不同委托人的委托，即就本项目不得既接受采购人的委托，又接受施工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有利害关系，可能对项目造价咨询成果结论产生影响的，应主动向采购人提出回避。

(3)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委托项目的有关资料、信息、报告及结论须承担保密责任，并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负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上述情况泄露和提供给他人。

(4) 按采购人的规定，定期做好资料报送、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

(5) 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采购人若发现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问题或能力不能胜任采购人工作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按采购人的要求更换有关人员。

(6) 供应商同意严格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建设要求，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就本委托业务直接与施工单位或相关利益人联系。

(7) 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编审的情况，做好分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8) 工程造价资料的保管要求：所涉及的资料，应按服务项目建立档案，按规定妥善保管。

(9)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省、市级行业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

(10) 成果验收：项目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验收规范、规定等。成果要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三、商务需求

服务期限	供应商须在接收必要的工程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工作，并将初步审计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市审计局。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审核结果出具审计报告后，由甲方统一报资金拨付部门一次性付清乙方酬金。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供应商需认真自行勘察现场，了解采购人详细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人要求，自行承担损失；采购人如有特殊紧急需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无条件配合完成。 2、根据项目实际工程量，本项目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配备不少于三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人员。 3、服务承诺：服务期间，根据审计工作需求，并按照审计组的要求，协审中介人员在收到工作通知后24小时内携带能够满足工作需求的相关审计工具至审计组办公室全程开展审计服务工作至审计项目完成为止。 4、供应商可以同时投标所有标包，但只能中标一个标包。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审计局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周边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审计局 1.3 采购内容：对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周边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4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8-24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磋商废止。 3.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确认订单中成交金额收取代理服务费22900.00元，由采购人支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
5	样品要求：无
6	响应性文件组成： 6.1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6.2纸质响应性文件：确定成交后三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供与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一致的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6.3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U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确定成交后三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供。
7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评审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0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当即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1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5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9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磋商将被拒绝。
18	响应性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zmdzf格式)。 3、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

	件（.zmdtf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格式和.nzm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9、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 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19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性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

	(1) 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 可将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以图片形式扫描上传。
21	响应文件开启: 1、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 (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 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 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磋商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 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 (含多把副锁) 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 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 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 “模拟解密” 功能, 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 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 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 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 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4M以上。 (2) 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 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 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 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 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 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5、在开标过程中，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供应商必须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完成签到，供应商未完成签到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2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3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技术服务业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磋商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为1493700.00元，最高限价为1493700.00元。其中A包:294100.00元、B包:295600.00元、C包:563200.00元、D包:340800.00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注:根据《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按照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备查。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及工程系列相关专业高级或高级以上职称证书、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4.3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原件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应承诺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8.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4供应商承诺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及围标、串标，假借资质投标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8.5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8.5.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5.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8.6

供应商须对提供的证明文件等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书面承诺，若不据实承诺，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9. 质疑和投诉

9.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2 采购需求

11.3 供应商须知

11.4 合同主要条款

11.5 响应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需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文件领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自拟格式出具的证明文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15.2 初次报价一览表

15.3 服务技术响应表

15.4 商务响应表

15.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7 证明文件

15.8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书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7. 磋商报价

17.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7.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格，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变动服务质量、暂停或中断服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以上要求供应商应做出响应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和顺序编制、上传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9.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9.3

未按本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9.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19.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19.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

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9.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加密、密封、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如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响应性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2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2.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响应性文件的。

22.3.2 一个供应商不只上传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22.3.3 未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五 磋商

23. 组建磋商小组及不见面开标程序

23.1 磋商小组组建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相关专业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1名，评审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3.2 响应文件开启

23.2.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 (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 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供应商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 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 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 (含多把副锁) 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 各供应商按时对电子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 远程开标前, 各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 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23.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 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性文件。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性文件;

(2)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 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件出现问题的;

23.4 电子开标过程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根据实际情况延迟评标或调整磋商时间: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

(5)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3.5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提出, 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 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 此时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

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承诺 中标后，不以任何理由降低服务标准或改变服务内容。

24.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4.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 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 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4.2.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作出对应明确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 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明确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明确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 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 或与身份不符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采购内容、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或意思表述不明确, 或前后矛盾, 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 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的其他实质性内容未响应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4.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4.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24.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4.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24.3.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4.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4.3.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4.3.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领取报酬的。

24.3.8 不同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4.3.9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网上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网上以书面形式做出，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说明或者纠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磋商

26.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6.3 本次磋商进行二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进行网上二轮报价，在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系统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注：磋商小组在完成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向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推送二次报价信息，请各投标供应商密切关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信息推送提示，若因投标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二次报价错误或错过报价时间或投标供应商长时间未进行二次报价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7.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7.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原则

28.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价格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28.2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0.1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0.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中标后放弃成交，接受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0.5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采购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对此作出响应。

31.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1.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32.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供应商须知第28项的规定排列成交资格。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两位。

二、磋商内容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磋商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审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小微企业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

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价格调整

1.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text{最终评定价} = \text{最后一轮报价} \times (1 - \Sigma \text{价格折扣幅度})$$

1.2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1.3

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报价明细表》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text{单项调整报价} = \text{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times (1 - \Sigma \text{价格折扣幅度})$$

$$\text{最终评定价} = \Sigma \text{单项调整报价} + \Sigma \text{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1.4

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定价。

$$\text{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 \text{第一轮单项报价} \times (1 - \Sigma \text{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 Σ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 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text{最终评定价} = (\text{最后一轮报价} / \text{第一轮报价}) \times \text{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注：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三、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部分	磋商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	10

	(满分10分)	满分10分)	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备注： 1.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满分57分)	项目人员组织(满分5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特点配置各专业人员：①配置的项目人员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②各专业人员岗位设置情况、③岗位职责设置情况、④各阶段任务分工情况、⑤各专业统筹协调情况；以上内容在方案具体内容中具备一项得1分，全部具备的得满分5分。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5

		管理制度 (满分5分)	供应商内部有：①详细的质量控制制度、②时效控制制度、③风险控制制度、④业务操作规程（工作流程）、⑤档案管理制度；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以上评审因素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5
		审核方案 (满分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类型特点制定审核方案，审核方案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业务审核控制流程表、②审核原则、③审核方法、④重点审核内容、⑤质量控制措施、⑥进度控制措施、⑦设计变更及签证控制措施、⑧确保项目全过程廉洁有效审核的监管措施；以上内容在方案具体内容中具备一项得1.25分，全部具备的得满分10分。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10
		审核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 (满分10分)	审核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符合项目特性，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审核资料、②工程量计算、③单价确定、④变更与签证管理、⑤合同条款理解、⑥定额套用、⑦隐蔽工程审核、⑧工程索赔审核、⑨法律法规与政策变化、⑩材料设备价格审定项齐全；以上内容	10

			在方案具体内容中具备一项得1分，全部具备的得满分10分。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质量控制措施(满分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审核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具有质量控制流程图、②人员技术力量配备、③审核合同条款执行、④审核质量控制制度（三级复核制度、失误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承诺、廉洁控制措施、奖罚措施等）；以上内容在方案具体内容中具备一项得1.25分，全部具备的得满分5分。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5
		进度控制措施(满分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审核节点进度制定有关控制措施，措施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对审核节点进度安排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②有相应的技术人员设备投入，能够合理控制进度；以上内容在方案具体内容中具备一项得2.5分，全部具备的得满分5分。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	5

			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满分6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审核风险控制措施，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②疑难问题协商制度、③审核工作廉洁纪律制度及审计风险防控；以上内容在方案具体内容中具备一项得2分，全部具备的得满分6分。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6
		项目档案管理措施(满分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档案管理措施，措施符合档案管理相关要求，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整理项目审计卷宗和归档管理工作内容、②档案管理标准及相应的措施和方法；以上内容在方案具体内容中具备一项得2分，全部具备的得满分4分。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4
		服务措施(满分7分)	1、响应时间：供应商承诺，根据采购人要求，能够及时响应并在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的得0.5分，1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的得1分；（格式自拟）	7

			2、服务承诺： （1）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配合完成相关工作有具体措施的得3分；（2）服从采购人安排、配合完成相关工作措施不具体的得1分。（格式自拟） 3、合理化建议：供应商根据项目的专业特点、项目内容的具体情况和专业审核的侧重点提出项目审核管理、审核质量、审核进度等合理化建议的，每条得 1 分，最多得3分。（格式自拟）	
3	商务部分 （满分27分）	工程计价软件（满分5分）	供应商具有市政类正规的工程计价软件3套的得3分，每增加一套加1分，最多加2分。（提供发票和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项目组成员（满分22分）	1、拟派项目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的达到3人的得6分；每再增加一人加1分，最多加6分。 2、拟派项目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在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基础上同时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每1人加1分，最多加5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每1人加2.5分，最多加5分；以上多职称的只计一次，不重复加分。 （以有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为准，并提供劳动合同及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22
4	资信及其他分 （满分6分）	业绩（满分6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的结算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注：需提供项目业绩的咨询合同或年度咨询合同、成果文件关键页（咨询报告及定案单）、	6

			发票存根或发票。（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咨询报告及定案单落款日期必须在2022年1月1日之后，否则不得分。	
注：1、在响应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使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2、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3、评审总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合计总分/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八 合同授予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供应商中标后若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驻马店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协审中介机构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 驻马店市审计局

乙方：（被委托人）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_____

（采购编号）采购结果就_____

驻马店市审计局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周边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项目（包号：_____）
审计协审咨询服务事宜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本咨询服务合同与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协审聘用通知书及相关服务承诺一起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咨询服务合同、磋商响应文件、协审聘用通知书及相关服务承诺。

二、审计项目（或审计事项）名称：驻马店市审计局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周边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项目。

三、审计的范围和审计内容：_____。

四、完成时限：_____

供应商须在接收必要的工程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工作，并将初步审计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市审计局。

五、人员和资格要求

乙方选派的专业人员应当在乙方注册并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及相关从业经历，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及相应专业高级或高级以上工程类、经济类职称证书，项目部成员人员配备应满足采购文件（不含项目负责人）要求，参与项目审核、编制人员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并提供社保证明。乙方为甲方本次审计项目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人员详见附件《乙方参加审计人员名单及资质情况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部人员，否则甲方将采取警告、扣减审计费、解除合同或录入黑名单等处罚。

六、费用支付

1. 酬金：_____。

2. 支付方式：甲方根据乙方审核结果出具审计报告后，由甲方统一报资金拨付部门一次性付清乙方酬金。

七、对乙方的管理

甲方负责乙方的日常管理和使用，对乙方出现审计和复核质量问题、审核超时、违反程序和泄密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违约行为按委托合同进行警告、扣减委托费、解除委托、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相关项目投标等处罚，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1、对出现审计和复核质量问题的处罚。为实施对乙方编审成果文件和复核结果准确性的监督，甲方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其他中介机构、工程专家或由甲方对乙方的编审结果直接进行抽查复审，如经复审发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编审结果与复核结果存在差异且偏差率 i 超过以下范围的（其中 $i = (\text{乙方审定金额} - \text{经确认的复核金额}) / \text{经确认的复核金额} \times 100\%$ ），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处理：

1) 工程预、结（决）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

① i 在 $\pm 3\%$ 内，对乙方进行口头或书面警告；

② i 在 $\pm 3\% - \pm 5\%$ 之间的，扣减委托服务费的30%；

③ i 在 $\pm 5\% - \pm 8\%$ 之间的，扣减委托服务费的60%；

④ i 在 $\pm 8\% - \pm 10\%$ 之间的，扣减委托服务费的80%；

⑤ $i > \pm 10\%$ ，扣减委托服务费的100%。

⑥对 i 在 $\pm 3\%$ 内，但单项偏差超过10万元以上的项目，每出现一次按扣减委托服务费的5%处理。

2) 出错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出撤销其委托合作关系的处理。

2、逾期处理。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初稿和定案稿及对复审意见处理不及时，按如下规定处理：

1) 逾期2天内的，对负责审计和复核的中介机构进行口头或书面警告处理。

2) 逾期超过2天未达到5天的，该项目委托服务费中介机构按95%支付。

3) 逾期超过5天未达到10天的，该项目中介机构委托服务费按90%支付。

4) 逾期超过10天未达到15天的, 该项目中介机构委托服务费按85%支付。

5) 逾期超过15天未达到1个月的, 该项目中介机构委托服务费按80%支付。

6) 逾期超过1个月以上的, 甲方可作出解除委托协议并对中介机构所作出的工作不予付费的处理。

7) 对情形严重的, 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 甲方同时可采取相应措施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3、对咨询机构弄虚作假, 与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串通, 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等, 以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的, 一经查实, 甲方有权对乙方按委托协议约定进行警告、扣减委托费、解除委托、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相关项目投标等处罚, 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4、乙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的, 甲方有权中止其合作资格。

5、实行一票否决制。委托服务期间, 若发现乙方或乙方审核人员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私自与施工等利益单位联系等违规违纪行为的, 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并将相关情况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6、乙方必须独立完成委托的审计任务, 不得将审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若发现乙方将委托的审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 一经证实, 甲方对乙方进行扣减委托费、解除委托、三年内不得参与相同的项目投标等处罚, 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7、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审计结论不实, 引起诉讼和纠纷的, 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 还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对乙方作出通报批评、扣减审计费用、停止委托新的审计任务和解除委托合同、严重的计入黑名单等处罚。

8、乙方的资质被降级或吊销的, 甲方有权解除委托合同, 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9、对乙方不按协议完成委托业务、审核中出现严重错误或发生与委托业务相抵触行为的, 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审核活动, 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与委托项目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 3、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资料的搜集及转送。

- 4、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合同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 5、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6、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7、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8、在咨询服务过程中，若发现乙方人员存在职业道德问题或能力不能胜任审计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有关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按要求更换有关人员。
- 9、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质量稽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明确时，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咨询服务过程中提出有利于工作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采纳并配合实施。
-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向甲方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及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4、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咨询报告及附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对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 5、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等，并按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专业人员。
- 6、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不

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擅自与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联系，如需与第三方进行技术交底、答疑、会审、对数等工作时，必须由甲方组织乙方参加，重大事宜的决定应经甲方认可。

8、回避义务：同一工程项目只能接受一方的业务委托，不得接受同一项目不同甲方的造价咨询服务委托，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向甲方提出回避。

9、乙方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业务，不得将咨询服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

10、对甲方要求乙方驻场服务的项目，乙方有义务派出专业人员驻场服务，需执行甲方关于项目监督管理等有关办法和文件。

11、质量保证：乙方须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审计和复核报告，并对审计和复核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对复审和抽查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或较大幅度漏审的，以及因项目审计和复核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同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作出的通报批评、扣减审计费用、减少委托审计任务和解除委托合同等处罚。

12、做好保密工作。乙方对委托的审计项目的有关资料、信息、报告及结论必须承担保密责任，并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负经济和法律责任。

13、乙方同意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建设要求，未经同意，不得私自接触被审计单位及施工单位等，不得就本委托业务与利益关系人私自联系。

九、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订立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一）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14日通知对方，双方协商确定；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二）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三）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现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取消乙方的驻马店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协审咨询服务资格，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1、提供虚假信息（如过于偏袒对方和提供虚假审核资料等）、误导或欺骗甲方及相

关单位，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2、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甲方利益的；

3、拒绝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4、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5、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造成恶劣影响的；

6、未经许可擅自变更提供服务人员或提供人员职称低于原定拟派人员的；

7、擅自将本协议约定服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

十、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向甲方（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乙方参加审计人员名单及资质情况表》

（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乙方参加审计人员名单及资质情况表

姓名	资格	证号	备注（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目 录

- 附件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4 服务技术响应表
-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8 证明文件
- 附件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

竞争性磋商文件封面（格式）

驻马店市审计局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周边生态环境建设项目
竣工结算审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包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1份：

1. 初次报价一览表
2. 服务技术响应表
3. 商务响应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证明文件
7.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理解并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4.2.1、24.2.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8、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4.3、31.1.2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9、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7.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4、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备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3、凡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4

服务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注：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做出响应，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性文件递交、参加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8

证明文件

8.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信及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评分项中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信及其他部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8.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9 供应商自觉抵制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998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599号